

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

2024 年暑期游泳訓練營簡章

一、目的：推展全民體育，提昇市民生活品質，充實學生暑期生活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學進修推廣處

三、活動時間：

2024 年 7 月份及 8 月份，共計 8 週/期訓練營課程，班次詳如下表：

月份	期別	日期	班級/時間
7 月	第 1 期	7/1~7/5	週一至週五 A 班 08:30~10:00 B 班 10:30~12:00 C 班 13:30~15:00 D 班 15:30~17:00
	第 2 期	7/8~7/12	
	第 3 期	7/15~7/19	
	第 4 期	7/22~7/26	
8 月	第 5 期	7/29~8/2	
	第 6 期	8/5~8/9	
	第 7 期	8/12~8/16	
	第 8 期	8/19~8/23	

四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公誠樓 B2 游泳池

五、報名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

■ 自 113 年 6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:00 起至 6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晚上 9:30 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Google 表單線上報名。

(三) 繳費方式：現金繳費。

(四) 繳費地點：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公誠樓
B2 游泳池櫃檯。

(五) 繳費時間：
平 日：06:30~08:00；12:00~13:00；17:10~21:00

例假日：07:00~17:00

(六)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MOW7Km>



六、收費及退費：

(一) 1 期 5 堂課，每堂 90 分鐘，每期共計 7.5 小時，費用單期定價 3,500 元。

■ 總報名班數 1~3 班，優惠價約 91 折 3,200 元

■ 總報名班數 4~5 班，優惠價 85 折 2,975 元

■ 總報名班數 6~8 班，優惠價 8 折 2,800 元

(二) 退費規定：

學員退費申請作業，應於每期開課日起 2 日內（含），於本校博愛游泳池開放時間親赴櫃檯提出申請：

■ 未開課前最遲至開課前 1 日辦理者，可全額退費。

■ 開課當日及次日辦理者，退全額之 1/2。

■ 開課第 3 日起，則不受理退費。

■ 若因遭遇不可抗力之情事（例如颱風、停電）致使本泳池無法如期授課，主辦單位將為學員辦理後續補課。

七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學員身高應高於 120 公分以上始得報名參加。

(二) 身心障礙學員上課時應有家長或成年親友全程陪同。

(三) 凡身心狀況不適合游泳運動者（例如患有皮膚病、心臟病、傳染病、癩

癩或其他不適情形者)，不得報名參加，如因此發生意外，由家長級報名者自行負責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訓練班課程將依照學員游泳程度進行分組，於開班首次課堂上由教練親自審視並確認。每班課程共分 3 組，各為初級組（完全無經驗或僅略懂水性）、中級組（可 10 m 游泳、仰漂、深水韻律呼吸），以及高級組（可自由式 25 m、仰遊 25 m 以上、踩水 15 秒）。報多班次的學員，教練將於每期開班時，視學生進步程度，予以調升組別。
- (二) 暑期訓練營期間，本北市大博愛泳池除將安排充分救生人員外，亦將為所有學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以強化學員上課安全。
- (三) 本中心保有課程安排之權力，不受理學員指定教練或組別（初級、中級、進階）。同時，必要時課程安排依現場公告為主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四) 為防治 COVID-19、SARS、H7N9 新型流感、腸病毒等疫情，將嚴格執行學員入水前測量體溫一事，若有學員額溫超過 37.5°C 者，請至適當場所再次量測耳溫，如耳溫超過 38°C 確定發燒者，嚴禁入水。
- (五) 為確保教學品質，請家長勿於課程進行期間進入泳池教學範圍。本泳池將規劃家長休息區，供家長休憩並看視小朋友學習情況。
- (六) 學員請盡量於每堂課開始前 15 分鐘到場，學員均需自備泳帽、泳鏡方可下水。
- (七) 學員請勿攜帶貴重物品。
- (八) 敬請遵守本游泳池規則。

九、缺課及補班：

- (一) 因故無法前來，並最晚於當次上課前 1 日通知本主辦方者（致電或親至本校博愛校區泳池櫃檯），可於 2024 年本暑期泳訓營期間挑選班次自行前來櫃檯報到補課。或選擇於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，本校博愛校區泳池開放日且非課程授課時段，折抵單次學員本人入場乙次。
- (二) 無故缺課者，視同放棄，恕不補課。僅可於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，本校博愛校區泳池開放日且非課程授課時段，折抵單次學員本人

入場乙次。

十、聯絡方式

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公誠樓 B2 游泳池櫃檯

電話：02-2311-3040 分機 8813

臺北市立大學進修推廣處

電話：02-2311-3040 分機 1512, 1523